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转让综合考虑了异度信息经营情况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财务水平，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
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俊源

王俊亮

杨 军

2021年6月3日